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万元 - 1,550万元	盈利:1,2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9%-2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0万元 - 920万元	盈利:3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2.05%-135.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面对餐饮增长放缓的市场形势,公司锚定业绩增长、形象提升两大核心目标积极谋划,统筹餐饮、食品两大业务,持续优化盈利结构。公司在推进大型门店主题化升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餐饮”创新发展路径,推动餐饮与文商旅体展农深度融合。依托中小型门店载体,把布局延伸至交通枢纽、会展场地、重点旅游城市等多元消费场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但是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对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进行精细管控,有效压降成本费用;同时通过主动优化门店布局,持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公司对76,95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951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6,9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2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8%。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3,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0.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获悉安泰控股将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股
持股比例	4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8%

安泰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5%	41,000,000	28,000,000	29.12%	14.08%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5,000,000	5,000,000	42.52%	2.51%
张海东	1,830,700	0.92%	0	0	0	0
合计	109,758,100	55.19%	46,000,000	33,000,000	30.07%	16.59%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7月24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6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10%	2026-6-24	2026-7-24	2,000.00	1.8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23万元(其中大额存单5,000.00万元、协定存款4,500.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999.77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5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息合计22,512万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为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公司已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庭外重组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启动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工作和债权申报工作,但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9,487,066	6.92
2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1	5.66
3	黄晚兰	7,574,498	5.53
4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2,485	5.19
5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4,513,758	3.29
6	Helen Han Cui(崔菡)	2,524,832	1.84
7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470	1.1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88
9	林泗华	1,104,600	0.81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516	0.73

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公司股份9,48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76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黄晚兰持有公司股份7,57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12,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前四大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截至公告日,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股东会，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前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2017年4月,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与崔福斋等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5年6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因病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继承人Helen Han Cui(崔菡)、黄晚兰依法继承。在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玎为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的一致行动人,Helen Han Cui(崔菡)为黄晚兰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合计控制公司20.48%的表决权。

三、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奥精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年7月14日,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公开征集投票权,就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即《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同意票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提交的《关于增加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函》,要求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关于选举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查,表决认为《关于选举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过程中,除一名独立董事请假未出席外,包含黄晚兰在内的7名董事对该议案的提交投反对票,Helen Han Cui(崔菡)投赞成票。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该次股东会上，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对《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投票持不同意见，黄晚兰投反对票,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投赞成票;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三人投票持相同意见,均投赞成票，该次股东会的其他议案因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系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因任期届满换届、职工代表大会罢免等原因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晚兰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仇志烨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刘洋	董事	选举	换届
Helen Han Cui(崔菡)	董事	离任	职工代表大会罢免
苏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赵凌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晓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Eric Gang Hu(胡刚)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崔孟龙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金豫江	董事	离任	换届
徐久龙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鉴于截至公告日股东间未签署有关董事提名权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公司不存在可以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作用的股权投资关系，由上述董事会成员选举与构成可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一)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0%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四)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六、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在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前，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20.48%的表决权,且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形成共同意思表示为前提。

鉴于前述临时议案的提出,以及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过程中,黄晚兰与Helen Han Cui(崔菡)做出了非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Eric Gang Hu(胡刚)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前述共同控制前提已不复存在,各方无法继续形成共同意思表示,表决权合并计算的基础已经丧失。

2026年7月23日，黄晚兰向公司作出声明，确认其与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共同控制公司的基础已经不存在。自该声明作出之日起,黄晚兰将以自身名义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独立作出意思表示,与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的表决及行为不再互为一致行动。

就单一主体而言,黄晚兰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约为11.72%,其中,黄晚兰持有公司5.53%股份,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玎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不变,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李玎合计持有公司11.72%股份;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公司6.92%股份;Helen Han Cui(崔菡)持有公司1.84%股份。任何一方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均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控制权认定标准。

截至公告日，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已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未能就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识。结合各方在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投票意见存在分歧的事实以及黄晚兰于2026年7月23日向公司作出声明,自公告日起,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运作机制完善,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时,公司将敦促公司主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在泰国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向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FDA)递交了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69-2-1-2-0007143

产品名称: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6.7.22-2030.12.31

产品分类:4类(非体外诊断试剂/高风险医疗器械)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泰国注册证的SkuHeal? 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神经外科相关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SkuHeal?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2014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6月获得越南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6年7月获得泰国第四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泰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泰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与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山资本”)、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湖南湘非智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目标基金的募集规模为1.14亿元,本公司拟持有目标基金17.54%合伙份额。目标基金拟投资主要资产位于非洲地区且主要从事铜、金、锂、钴等矿产资源的相关企业与项目,公司对目标基金所投资项目享有优先收购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GD0263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21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晓持有58.333%股权,上海谦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0%股权,吴波持有1%股权,周宏歌持有0.667%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崇山资本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143。

(二)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9768E
法定代表人	李芳书
成立日期	2000-03-20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9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技术研发;电子仪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器人、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机器人、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电子仪器的生产;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综合布线;地质勘查;基础地质技术咨询与服务;石油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等辅助活动;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屋租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李芳书持有75%股权,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23.4537%股权,彭海军持有1.5463%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	湖南宇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87KX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官飞鹏
成立日期	2021-04-08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高桥大市场一街96号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一期6楼608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